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天津 市 滨 海 新 区 财 政 局

津滨卫〔2020〕38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及时性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

泰达街、保税区、生态城卫生健康、人社、财政管理部门，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兴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大医疗集团，有关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和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2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津人社规字〔2019〕3号）和《关于做好区属事业单位新冠肺炎防

控一线医务人员及时性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7号）规定，现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时性表彰奖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性表彰工作

（一）表彰范围

参照国发10号明电对一线医务人员认定范围，结合市政府2号文中已有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对一线医务人员认定只认定工作性质，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确保应纳尽纳。

（二）表彰主体

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表彰项目名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三）表彰数量

此次及时性表彰是树典型、立标杆性质的表彰，重点表彰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本着少而精的原则，表彰名额不宜过多，及时发现及时表彰，体现表彰的先进性、典型性和权威性。

（四）表彰经费

表彰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支持。

（五）工作程序

1. 推荐。从即日起到疫情防控结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组

组织要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择优提出表彰建议,建议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部门、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

2. 初审。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将推荐表彰请示和拟表彰对象先进事迹材料报区卫生健康委初审。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拟表彰对象情况分别经其上级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将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推荐表彰函和拟表彰对象先进事迹材料报区卫生健康委汇总。

3. 审核。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将初审结果分别报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审核,统筹奖励层次。

4. 审批。区人社局汇总审核结果,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将建议表彰请示和拟表彰对象先进事迹材料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按相关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待批准同意后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滨海新区关于授予**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个人称号的决定》。

二、及时性奖励工作

(一) 奖励范围

1. 参照国发10号明电对一线医务人员认定范围,结合市政府2号文中已有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对一线医务人员认定只认定工作性质,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确保应纳尽纳。

2. 对一线医务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

3. 及时性奖励原则不设名额限制。

（二）奖励种类及权限

1. 嘉奖。由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区卫健委批准并作出决定。

2. 记功。由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区卫健委审核后，报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决定。

3. 记大功。由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区卫健委审核报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由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人社局批准并作出决定。

（三）奖励的条件

1.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顾全大局、无私奉献、作出重大贡献，在卫生系统及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的，给予记功。

3.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在防控一线不顾自身安危，冲锋在前、勇挑重担、作出杰出贡献，在卫生系统及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给予记大功。

（四）工作程序

1. 委属事业单位在编一线人员

（1）拟奖励人选的产生应采取由一线人员所在科室（部门）推荐，结合一线人员的日常表现、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群众公认等情况，发扬民主，经党组织研究等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

（2）拟奖励人选所在单位填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报区卫健委履行审核审批申报程序。

（3）各单位要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4）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公布范围为受奖励人员或者集体所在单位。

2. 委属事业单位非在编一线人员

由一线人员所在单位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自主制定及时奖励办法，自主明确及时奖励的种类、标准、审批权限、奖金的额度和经费来源等，并由用人单位自主开展实施。

3. 非委属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时性表彰奖励工作的请示》（津滨人社报〔2020〕21号）规定的奖励权限及程序（由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并报区人社局）开展及时性奖励工作。

（五）奖励形式

1.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在编人员由奖励决定部门颁发统一制定的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非在编人员由人员所在单位颁发统一制定的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
2.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人员（在编、非在编）给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分别为：嘉奖 1500 元，记功 5000 元，记大功 12000 元，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支持。
3. 个人奖励决定相关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单位文书档案，集体奖励决定相关材料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表彰奖励工作作为落实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的重要举措，抓实抓细，单位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二）各单位要深入挖掘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集体和个人，特别是援鄂医疗队工作人员的先进事迹，在第

第一时间做好典型经验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发现一个或一批先进典型就上报一个或一批，及时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三)各单位要坚持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各方面充分认可的原则，对建议表彰奖励对象严把政治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四)各单位征询意见工作与收集报送材料工作可同时进行。

(五)及时性表彰材料报送。各单位将拟表彰的请示(函)及拟表彰对象的相关材料(委属事业单位加盖公章的请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上级主管单位加盖公章的函扫描件和先进事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及时表彰(jsbz2020@163.com)邮箱。纸质版材料可在疫情结束后一次性集中报送(收件地址：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A座2207室卫健委人事室)。

(六)及时性奖励材料报送。委属事业单位将奖励审批表、备案表等相关附件材料报委人事室，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及时表彰(jsbz2020@163.com)邮箱。

附件：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表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备案表



2020年3月31日

(联系人: 郭耀峰; 联系电话: 65305728)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岗位等级 (职员等级)		
拟授奖励						
奖惩情况						
简历						

主 要 事 迹	
申 报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现有工作 人员总数	
拟授 奖励部门		拟受奖励	
曾受何 种奖励			
主要 事 迹			
申 报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表

主管部门(公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奖励种类	岗位及等级	奖励决定单位	奖励时间	奖金金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人事部门负责人:

附件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备案表

主管部门(公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受奖励 集体名称	现有工作 人员总数	奖励种类	奖励决定单位	奖励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人事部门负责人:

